租房合同

出租人: 甲方 承租人: 乙方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- (一) 房屋坐落于南部县一环路阳光花园,建筑面积 137 平米。
- (二)房屋权属状况: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。房屋所有权人姓名:蒲秀均。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(一)租赁用途:个人家庭自住(不多于五人)。不得在房屋内大声喧哗,影响周围邻居,否则解除本合同,租金(一年)不予以返还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- (一) 房屋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, 共计十二个月。
- (二)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情况等进行验收。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或口头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

9600 元/年。租金总计:人民币九千六百元整。

支付方式:

- 1, 2018 年 1 月 12 日支付四个月 (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) 租金: 3200 元人民币。
- 2,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再支付四个月 (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) 租金: 3200 元人民币。
- 3,2018 年 9 月 12 日前再支付四个月(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)租金: 3200 元人民币。
- (二)押金:

5000 元整人民币, 1 月 12 日支付。租赁期满后, 经甲方确认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后予以退还。如有房屋、设备设施、附属物品损坏扣除押金。以上均以微信或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。

第五条 其它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(一)租赁期内,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,(1)水费。(2)电费。(3)天然气费。(4)物业管理费。(5)停车费。

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租赁期内,由乙方保障和维修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。在交房前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抽烟机、空调、水、电、天然气等的安全和适用。

第七条 转租

(一) 乙方不得再次转租给其他人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(一)本合同项下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,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

- (一)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(二)甲方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乙方应复印本人身份证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- (三)本合同生效后,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(四) 乙方在房屋内居住应注意水电气等使用安全,不得攀爬窗户栏杆,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(五)主卧室附带的卫生间只能用于上厕所,不用于洗澡,洗澡使用客厅附带的大卫生间,否则影响六楼居民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出租人 (甲方):

承租人(乙方):

年 月 日